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PARAD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聯合公告

- (1)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及接納程度；
- (2) 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 (3)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 (4) 更換公司秘書；
- 及
- (5) 更換授權代表

茲提述 Green Parade Limited (「要約人」) 與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及要約人與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買賣公司股份之協議及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及註銷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及接納程度

要約人及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截止。要約並無經要約人修訂或延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即要約可供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已就有關 20,792,000 股要約股份接獲要約之有效接納，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5.98%。

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除此等376,000股股份外，緊接要約期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使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緊隨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落實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26,5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11%。經計及就要約提交之有效接納(須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該等要約股份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要約截止後，(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47,3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09%；(ii)賣方、擔保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合共8,8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5%；及(iii)91,708,000股股份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36%，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除銷售股份及就接納上述要約而提交之要約股份外，於要約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結算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於可能情況下須於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或之前儘快已／將就接納要約清償代價，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a)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b)登記處接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交回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之必需文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起計七個聯交所營業日內償付。

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龍洪焯先生、梁家鈿先生及李威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永賢先生(「李先生」)，45歲，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彼負責就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監督事宜提供意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積逾十年工作經驗，並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六年。於加盟公司前，彼曾於多家本地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宏輝」)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宏輝之多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卓智」)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為卓智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公開譴責李先生身為一名上市申請人之董事，於所有重要時間均對有關重要資料完全知情下仍贊同保薦人所提交之文件及意見，致使該名上市申請人違反其於上市申請中對聯交所作出之承諾，故李先生違反彼對聯交所作出之董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就其執行董事之委任與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固定委任年期，惟彼須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將有權收取將由董事會及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務、職責、資格、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之董事袍金。

顏文皓先生(「顏先生」)，38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建築碩士學位及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建築事務監督之建築師名冊認可人士、香港註冊建築師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於建築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11年豐富經驗。彼曾於香港及中國參與多個項目。彼負責就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業務發展提供意見。彼亦為宏輝之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顏先生並無就其執行董事之委任與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顏先生並無固定委任年期，惟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顏先生將有權收取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務、職責、資格、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之董事袍金。

龍洪焯先生(「龍先生」)，68歲，為香港警務處(「香港警務處」)退休總警司。彼於一九六六年以19歲之齡加入香港警務處擔任見習督察，於一九八零年晉升為總督察；於一九八六年晉升為警司；再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高級警司，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總警司。彼曾任職多個警隊部門，分別為政治部、警察機動部隊、警察公共關係科以及多個警察分科管理層。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退休前，彼為深水埗警區指揮官。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龍先生亦先後為香港警察警司協會(「警司協會」)秘書及主席。警司協會成員包括香港警務處警司級以上至香港警務處處長之高層管理人員。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

龍先生為兩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宏輝及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為卓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先生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委任函件，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有關委任須遵守根據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龍先生有權收取年薪50,000港元。於龍先生與公司之委任函件中已包括有關薪酬。龍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務、職責、資格、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

梁家鈿先生(「梁先生」)，62歲，持有財務管理文憑。梁先生於銀行、庫務營運、項目融資、物流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25年管理經驗。彼曾為不同金融機構(包括第一太平集團、萊利亞洲(前稱Nedfinance)、BfG德國及匯業財經集團)及物流及電訊領域各公司(包括EAS達通集團及通滙電訊有限公司)之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梁先生亦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委任函件，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有關委任須遵守根據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梁先生有權收取年薪50,000港元。於梁先生與公司之委任函件中已包括有關薪酬。梁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務、職責、資格、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

李威明先生(「李先生」)，44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一九九六年頒發之會計學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特許秘書及註冊稅務師。李先生於審計、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等多個範疇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一家國際核數師事務所及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任職十九年。

李先生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委任函件，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起生效。有關委任須遵守根據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李先生有權收取年薪50,000港元。於李先生與公司之委任函件中已包括有關薪酬。李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務、職責、資格、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

- (i) 各新董事於過往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各新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i) 各新董事(i)概無於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 (iv) 概無任何有關新董事之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且有關委任目前／過去亦無涉及根據有關條文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公司謹此熱烈歡迎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辭任執行董事；方培湘先生(榮譽勳章)(「方先生」)、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周女士」)及柯錦松先生(「柯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辭任於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截止後生效。陳景康先生及陳景源先生於要約截止後仍將擔任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而陳惠寶女士則仍將留任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以確保集團之業務於董事會組成變更後能夠暢順營運。

各辭任董事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之辭任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及感激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陳惠寶女士、方先生、周女士及柯先生於任期內對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

- (i) 龍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先生及李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柯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方先生及周女士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梁先生獲委任為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龍先生及李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女士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方先生及柯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李先生獲委任為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龍先生及梁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方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柯先生及周女士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該等辭任及委任事宜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更換公司秘書

李文泰先生已辭任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而李先生則獲委任接替其職位，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更換授權代表

陳景康先生及陳景源先生不再擔任公司之授權代表，而李先生及顏先生則獲委任接替其職位，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Green Parade Limited
李永賢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李永賢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登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洪焯先生、梁家鈞先生及李威明先生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該等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刊登日，要約人董事會由兩名董事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組成。

要約人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集團表達之該等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